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涉及），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境外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

确认（如涉及），商务部或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标的资产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投资者适格性审查、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如涉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